

2024 年度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含水下文物资源）调查、发掘、研究和保护工作；

(二) 承担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三) 做好考古遗迹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

(四) 承担省重大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科研项目；

(五) 开展文物保护知识科普和公众考古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考古研究一部、考古研究二部、考古研究三部、科研项目管理部、科技考古研究部、保护利用研究部、文物保管部、资料信息部、人事部、安全保卫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省考古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考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主要围绕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等重点工作，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推动文物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开展兴化草堰港遗址、常州寺墩遗址、张家港东山村遗址、邳州下邳故城遗址、

溧阳古县遗址、淮安新路遗址等 6 个主动性考古发掘；推动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继续推进淮河下游史前聚落考古调查和勘探、太湖西部（宜溧山地）史前聚落考古调查和勘探、太湖北部（以东山村遗址为中心）史前考古遗址调查和勘探、古中江宜兴段考古调查和勘探、江苏盐业考古调查等 5 个文物资源调查项目；整理出版《溧阳秦堂山遗址》《东阳城与东阳汉墓》《江苏苏北地区汉代城址调查》《盱眙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祔葬墓》等考古报告。

二是配合重大基本建设工程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配合重大工程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 2024 年度施工段工程、沪渝蓉高速铁路工程、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工程等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2022 年度先导段阜宁钱庄遗址（9600 平方米）、淮安新陈遗址（9460 平方米）、滨海小东圩遗址（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开展宁淮城际铁路洪泽小李庄遗址（1300 平方米）、六合董营遗址（15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项目。

三是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工作。按照省文物局的统一部署，省考古院配合文物保护单位积极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工作。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内控制度。计划招聘编内人员 34 人（公开招聘 24 人、自主招聘 10 人），到 2024 年底省考古院在编人员不低于 50 人。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各项制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590.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9.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32.14	本年支出合计	3,532.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32.14	支出总计	3,532.1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32.14	3,532.14	1,942.14				1,590.00										
077035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3,532.14	3,532.14	1,942.14				1,59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32.14	972.14	2,5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19.24	659.24	2,560.00			
20702	文物	3,219.24	659.24	2,56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560.00		2,560.00			
2070205	博物馆	659.24	65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	9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4	6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	3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4	21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4	21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7	7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17	144.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42.14	一、本年支出	1,942.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9.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2.14	支出总计	1,942.1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2.14	942.14	894.44	47.70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9.24	629.24	581.54	47.70	1,000.00
20702	文物	1,629.24	629.24	581.54	47.70	1,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00				1,000.00
2070205	博物馆	629.24	629.24	581.54	4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	94.26	9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6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4	62.84	6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	31.42	3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4	218.64	21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4	218.64	21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7	74.47	7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17	144.17	144.1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2.14	894.44	4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39	894.39	
30101	基本工资	135.55	135.55	
30102	津贴补贴	161.57	161.57	
30107	绩效工资	257.19	25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4	62.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2	3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7	74.47	
30114	医疗费	4.56	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7	16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0		47.70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0.68		0.68
30207	邮电费	1.57		1.57
30211	差旅费	13.01		13.01
30213	维修（护）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		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6.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2.14	942.14	894.44	47.70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9.24	629.24	581.54	47.70	1,000.00
20702	文物	1,629.24	629.24	581.54	47.70	1,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00.00				1,000.00
2070205	博物馆	629.24	629.24	581.54	4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6	94.26	9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6	94.26	94.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4	62.84	6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2	31.42	3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4	218.64	21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4	218.64	21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7	74.47	7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17	144.17	144.1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2.14	894.44	4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39	894.39	
30101	基本工资	135.55	135.55	
30102	津贴补贴	161.57	161.57	
30107	绩效工资	257.19	25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4	62.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2	3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7	74.47	
30114	医疗费	4.56	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17	16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0		47.70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30		1.30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0.68		0.68
30207	邮电费	1.57		1.57
30211	差旅费	13.01		13.01
30213	维修（护）费	1.37		1.37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		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6.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3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53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32.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32.1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1,5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532.1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32.14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3,219.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员工人员性支出、公用支出以及省考古院事业发展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9.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4.2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8.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32.1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32.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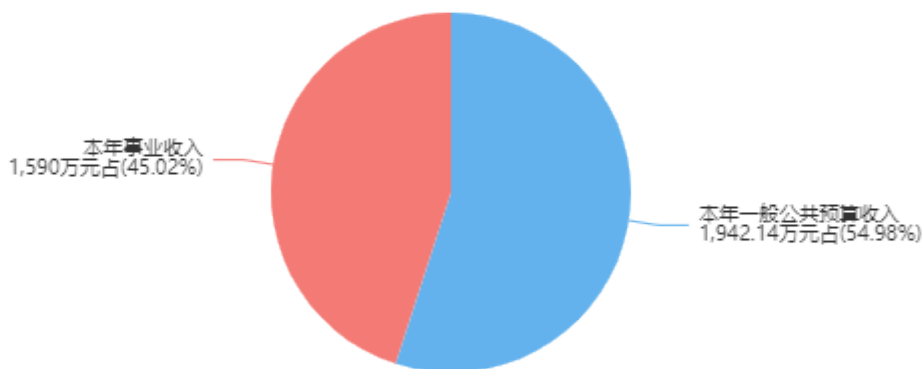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2.14 万元，占 54.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1,590 万元，占 45.02%；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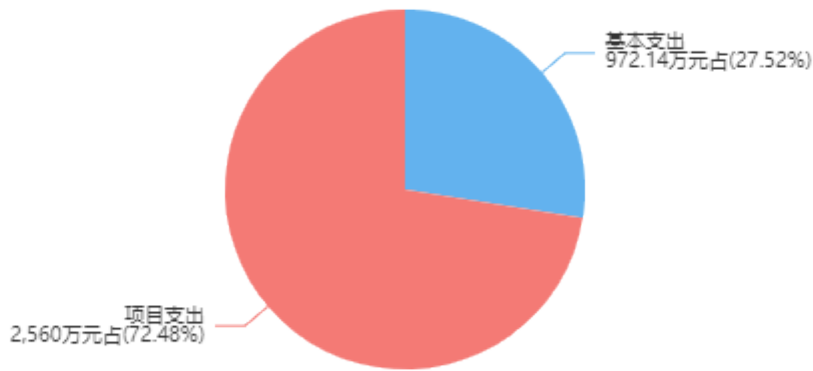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32.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2.14 万元，占 27.52%；
项目支出 2,560 万元，占 72.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4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4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

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62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4.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4.17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44.1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今年刚纳入预算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4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

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942.14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体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